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587097  
聯絡人：沈玉珍  
電 話：02-77365983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(四)字第1000153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 0153534A00\_ATTCH1.pdf , 共1個電子檔案 )

主旨：財政部函，有關審計部建議各級政府機關取具普通收據時，應注意運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(稅籍)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，俾單據合法核銷1案，請 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00年8月24日台財稅字第100003394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財政部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除外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一科、二科、三科、四科(均含附件)

100/09/05  
12:30:43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